

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9 日，今(110)年度已委託專業廠商檢查申報中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。預計於今(110)年 12 月規劃清洗作業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20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。
2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。
5	站部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。